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F0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9,913,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9,913,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685,925	99.8914	7,870	0.0037	220,000	0.1049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685,925	99.8914	7,870	0.0037	220,000	0.1049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685,925	99.8914	7,870	0.0037	220,000	0.1049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685,925	99.8914	7,870	0.0037	220,000	0.1049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685,925	99.8914	7,870	0.0037	220,000	0.1049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685,925	99.8914	7,870	0.0037	220,000	0.104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550,348	98.3977	3,142,232	1.4969	221,215	0.1054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868,175	99.7629	7,870	0.0082	220,000	0.2289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14,008	87.9951	24,979,787	11.9000	220,000	0.1049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494,246	84.0793	33,199,549	15.8158	220,000	0.1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97,659,425	99.7672	7,870	0.0080	220,000	0.2248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523,848	96.5639	3,142,232	3.2100	221,215	0.2261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5,703,425	99.7625	7,870	0.0082	220,000	0.2293
9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687,508	74.2563	24,979,787	25.5189	220,000	0.2248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4,467,746	65.8591	33,199,549	33.9160	220,000	0.22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7、8、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8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谨、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3-03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433,389股股份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3,684,1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537,589股后的股本，即1,119,14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89,531,721.1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原则将方案调整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3,684,1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7,433,389股后的1,116,250,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207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89,531,679.14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3,684,1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7,433,389股后的1,116,250,7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0.802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18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4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2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093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3	08*****433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	08*****750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6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16,250,714股×0.0802075元/股=89,531,679.1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89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8974元/股=89,531,679.14÷1,133,684,103股）。

综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8974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咨询联系人：吴美剑

咨询电话：0579-88888668

传真电话：0579-8888808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4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调整为发行数量不低于41,288,19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50,677,126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3.2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26%，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14,551,4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92,856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24,511,0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8,952,45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派发现金股利635,233,655.7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635,233,655.70元（含税）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35,233,655.70元=907,476,651股×0.7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96245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962456元/股=635,233,655.70元÷912,370,038股）。

调整后发行价=调整前发行价12.80元/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962456元/股=12.11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调整为发行数量不低于41,288,19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50,677,126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370.00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下限=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万元（含本数）÷每股发行价格12.11元/股=41,288,192股（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61,370.00万元（含本数）÷每股发行价格12.11元/股=50,677,126股（向下取整）

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15,664,29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0,358,763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25,623,89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0,318,363股（含本数）。

本次调整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4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2022年10月24日，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年2月6日，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2月27日，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年5月16日，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认购人）：江淦钧；乙方二（认购人）：柯建生

（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认购股份数量

1. 各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一条“认购股份数量”之第1修改为：

“1.因发行人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乙方一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15,664,29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0,358,763股（含本数），乙方二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25,623,89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0,318,363股（含本数），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低于41,288,19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50,677,126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各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一条“认购股份数量”之第2修改为：

“2.因发行人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认购股份数量调整为：不低于41,288,19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50,677,126股（含本数）。合计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三条之第2修改为：

“2.认购价格：12.11元/股，因发行人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第三条 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三》在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本《补充协议三》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在达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协议的终止、解除条件后，本《补充协议三》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或解除。

第四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三》系《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三》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内容。

2.本《补充协议三》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4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9,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 5,000,000股，按1,27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52,976,000元÷1,279,800,000股=0.119531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531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9,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5,000,000股，按1,27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完成了股份回购方案，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52,976,000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27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次权益分配实施按公司总股本1,279,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000,000股后总股本为1,274,800,000股为基数实施。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8	王耀方
2	00*****119	赵刚
3	00*****550	蒋建平
4	01*****122	王轲
5	01*****376	刘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即152,976,000元=1,274,800,000股×1.2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52,976,000元÷1,279,800,000股=0.119531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531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咨询联系人：姚毅

咨询电话：0519-85156003　传真电话：0519-8602061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近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及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此同时有序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329,655,033.3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川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利川支行”）就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川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川博华”）共计两被告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已获得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3）鄂28民初209号），调解如下：

1、被告利川博华继续按照与原告农发行利川支行签订的编号：42280201-2019年（利川）字00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八条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若被告利川博华未按照编号：42280201-2019年（利川）字00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八条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农发行利川支行可依据该合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4、原告的律师费160,000元，人民法院决定由原告自行承担；

5、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或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字或捺印后且以民事调解书的签收为生效要件。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690,075元，减半收取845,037元，由原告农发行利川支行承担。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鄂28民初209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2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93,741,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2,793,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948,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2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8,804,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9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856,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948,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281%。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管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魏海涛律师和刘永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2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股东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信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 6,772,69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285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2,257,5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286%，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 1,128,7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14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4,515,1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57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 2,257,5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286%。股东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信基金”）为美信基金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 2,708,89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14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902,9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1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451,4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857%；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805,9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28%，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 902,9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14%。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美信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信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16日	40.72	1,128,650	0.7142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4日	40.56	2,257,564	1.4286
合计		－	－	3,386,214	2.1428
鹏信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16日	38.41	451,553	0.2857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4日	40.84	902,964	0.5714
合计		－	－	1,354,517	0.8571
总计		－	－	4,740,731	3.0000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注：（1）鹏信基金在上述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451,553股，超过预披露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71股。原因为卖出交易量的基础单位是一手(100股)，导致超过不足100股尾差造成，但未超过鹏信基金减持整体计划总数的股份。鹏信基金与美信基金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符合减持相关规定。

（2）鹏信基金于2023年5月16日在减持的过程中，因交易员误操作导致误增持买入6900股，买入价格为43.05元/股。鹏信基金在此特别承诺：该6900股不会在减持计划结束期内卖出；减持计划期间亦不会再发生误增持或任何增持买入行为；本次误操作不会影响后续的减持计划的实施。

2、减持股份来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股东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信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488,534	6.64	7,102,320	4.494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88,534	6.64	7,102,320	4.49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鹏信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195,416	2.65	2,847,799	1.802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5,416	2.65	2,847,799	1.8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683,950	9.29	9,950,119	6.296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3,950	9.29	9,950,119	6.2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股东美信基金、鹏信基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美信基金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股东鹏信基金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存在部分差异，详见上述“注（1）（2）”。

3、鹏信基金此次误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交易员发现该笔误操作后及时撤销了当日其他已申报但尚未成交的交易，及时向贵司汇报，并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今后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持股变动的规定，谨慎操作，坚决杜绝和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股东美信基金、鹏信基金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美信基金、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